

附錄 X IX 「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行政院環保署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結論

答 覆 說 明

審查結論(一) 應提出具體之污泥處理方案，且應規劃減量、資源化措施，並應分析設置焚化爐之可行性。

說 明：

營運期間產生之污泥經帶濾式濃縮機濃縮、厭氧消化、帶濾式脫水機脫水後，含水率80%之污泥餅每日270立方公尺，以載重10噸之卡車輸送至處置場所，每日僅需30車次左右。近程階段將送往山豬窟垃圾掩埋場處理，而中、長程將以焚化為主，惟迪化污水廠土地已完全做為污水處理單元用地，無餘地設置焚化爐於廠內，故將併同迪化污水廠、民生污水廠及內湖污水廠產生之污泥共同考量送往八里污水廠專用污泥焚化爐處理，可使污泥減量為原來之1/10（即27立方公尺／日）以達污泥減量之目的。目前八里污水廠預留2.5公頃焚化爐預定地，且未來八里污水處理廠由台北市衛工處營運管理，其污泥處置係市縣之共同問題，且台北市衛工處將進一步與省住都局及台北縣政府協商，預期焚化爐設置之協調問題將可順利進行。

審查結論(二) 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含建築廢棄土），不得任意棄置。

說 明：

1. 未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將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妥善貯存處理，而建築廢棄土則依民國85年7月19日

台北市政府工建字第85041663號函公布之「台北市營建廢棄土管理要點」來規範。

2. 為維護市容觀瞻、公共安全，本府自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與台北市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該公會）達成協議，由業者訂定「自律公約」、市府實施「業必入會」，並自民國八十六年度起市轄區內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之廢棄土處理，一律交由該公會會員辦理，藉由公會會員自律及棄土場申設，以避免廢土傾倒現象，如發現市轄區內有違規傾倒棄土情事，一經舉發，即由該公會負責清理。本計畫廢棄土方約68萬方（含土方及既有結構物拆除之建築廢棄物），將依本府於民國85年7月1日與該公會達成協議之相關規定清運處理，同時為確保本計畫廢棄土均能運至合法棄土場，該公會於民國86年3月17日以（八六）廢土榮字第037號函（詳附錄 X-4）同意協助處理本計畫產生之廢棄土，且將責承包商施工前提出廢棄土處理計畫，經本處及相關單位同意後方可施工。

審查結論(三) 應妥善規劃台北市廢（污）水接管至八里污水處理廠之相關設施，並應確認該處理廠有足夠之處理容量及能符合放流水標準。

說 明：

1. 迪化污水廠於施工期間將停止操作運轉，現有污水

(274,000CMD) 將直接由現有迪化抽水站送至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而無需再規劃台北市廢污水接管至八里污水處理廠之相關設施。

2. 台北市目前收集之污水量包括四座新設截流站331,372CMD、舊有截流站358,771CMD及用戶接管污水量145,651CMD，共計835,794CMD；而可自行處理的污水量包括迪化污水處理廠274,000CMD及民生廠16,000CMD共計290,000CMD，因此台北市超量污水為545,794CMD，加上台北近郊截流站收集之污水量777,675CMD，合計1,323,469CMD污水量需送往八里處理廠處理（設計平均處理量為1,320,000CMD）。因此迪化廠在施工期間在不影響八里廠正常操作的狀況下，須關閉台北市部份舊有截流站，以減少約274,000CMD截流污水量，維持台北市超量污水不變，使八里污水廠能正常處理台北市廢（污）水，並經處理符合海洋放流水標準後排放。

審查結論(四) 應訂定本計畫無法如期運轉時，其廢（污）水處理之因應對策。

說明：

若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無法如期完工，則台北市污水仍需送往八里污水廠處理，惟在不超過八里污水廠設計容量下（1,320,000CMD），需關閉部份台北

市舊有截流站，詳審查決議問題討論(三)之答覆。

審查結論(五) 應訂定具體之環境管理計畫，並確實執行，以減輕對影響區內住戶、學校之不利影響，且應作好敦親睦鄰工作。

說明：

1. 本計畫將於施工前成立專責單位，監督施工環境品質及掌握工地環保，以減輕或避免不利影響，並對施工期間可能造成環境品質不良行為隨時加以舉發或糾正。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考核成效並制定改善對策，在功能上兼作內外雙向溝通之橋樑。此外，於各工程標承商中要求配置工安及環保工程人員，以落實工地環境管理計畫。
2. 施工期間各施工機具設備之檢查及維修，除了有助於工程進度之掌握外，並可確保施工人員及民眾之生命安全。因此，將嚴格督促承商對各項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抽樣檢查，以減少因設備故障而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檢查項目諸如：
 - (1) 工安測定儀器定期檢查與校正。
 - (2) 起重機、吊車等機具檢查。
 - (3) 個人防護用具檢查。
 - (4) 消防器材與設備之檢查。
 - (5) 設備接地檢查。

(6) 傳動機械預防保養。

3. 為維護施工區安全與周圍環境，經過詳密之安全規劃後，制定緊急應變措施，期能在嚴格的訓練及演練下，當意外事故一旦發生時，可迅速有效地使損害程度減至最低。

(1) 火災連絡與處理

① 要求承商或施工單位每一成員應由平日訓練、演習中熟知當緊急事故發生時其所肩負之任務，俾能從容不迫，協調合作，使災害得以迅速控制及撲滅。

② 現場值班人員應在原工作崗位聽候主管之指揮，其餘人員依規劃之安全路線至預定場所待命。

③ 各組支援人員迅速到達現場，在指揮人員指導下進行搶救工作。

(2) 漏油（氣）連絡與處理

漏油（氣）發生時，雖不至於馬上產生災害，但因其洩漏出來之油（氣）具有高可燃性，會對環境及安全造成的傷害。因此，對於漏油（氣）之防護應相當重視，說明如下：

① 先行處理漏油（氣）設備及其環境之安全。

② 通知消防隊現場警戒及協助。

③ 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④ 向上級報告。

(3) 突發事故聯繫通報

- ① 施工區無論在任何時間發生任何火警、漏油、漏氣、污染、重大工安事故、群眾事件等偶、突發事件，其聯繫、通報、指揮中心皆設在工區之安管中心。
- ② 事故發生後立即成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迅速到達現場，指導進行搶救工作。

審查結論(六) 應加強本計畫之景觀設計及綠化工作，其建築設施應與當地歷史文化相調和。

說 明：

本工程規劃設計時即已考量此一課題，尤其基地東北邊隔延平北路與老師府三級古蹟（陳悅記古宅），因此處理廠外觀配置，將儘量設置傳統式斜庇瓦屋面、造型與當地文化氣息相調和外，另依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議，將保留部份空間供作為公共藝術品使用。

審查結論(七)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作答覆說明，納入定稿。

說 明：

遵照辦理。

審查結論〔八〕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說明：

遵照辦理。

審查結論〔九〕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說明：

遵照辦理。

審查結論〔十〕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說明：

敬悉。